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人民币 3,146 万元报价竞得南丹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编号为 GY2024-4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近日，公司已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丹自然资出让字[2025]3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出让人：南丹县自然资源局
- （二）受让人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三）地块编号：GY2024-43
- （四）宗地位置：南丹县车河镇坡前村
- （五）土地面积：172,827.86 平方米
- （六）出让年限：50 年
- （七）土地用途：三类工业用地
- （八）出让价款：3,146 万元
- （九）地价款支付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该地块使用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。

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未达公司重大合同标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办理土地权证事宜。

公司后续将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需求确定具体建设项目，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、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